

助企業發展之指標，透過經濟部補助計畫之引導，策略性加強鼓勵我國科技產業業者轉型，以「跨越硬體鴻溝」模式尋求與軟體、服務廠商之合作，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軟體人才，並賡續輔導相關應用產業之整合，強化產業競爭優勢。

- 三、政府將充分利用台灣供應鏈之優勢，持續進行產品與先進技術研發，鞏固並擴大現有市場，另搭配製造業者發展方案之解決能力，朝利基、垂直應用市場發展，以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協助台灣電子資訊產業從營運模式創新，尋求轉型契機。

(五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考量服貿協議配套是否可行及台灣應積極加速洽簽 FTA 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56)

黃委員就政府應考量服貿協議配套是否可行及台灣應積極加速洽簽 FTA 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服貿協議相關配套：經濟部延續 ECFA 簽署作法，調整擴大「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首先是確認服貿協議我方開放陸資進入台灣市場的服務業都可成為前述支援方案的適用對象；其次，檢討調整方案的內容，將原先 10 年新台幣 952 億元的預算規模，調整為 982.1 億元；第三，針對我方開放的行業進行檢視，編列適當的輔導經費及方案。由於政府在進行協商時已考量兩岸產業的競爭相對優劣勢，以「穩健開放」的方式進行承諾，故此次我方開放業別並無立即受損需要救濟之產業，惟考量外界的擔憂，已就美容、美髮、洗衣、印刷及中藥批發列為需要注意的行業，並準備具體的配套方案。
- 二、我與紐西蘭於本（102）年 7 月 10 日簽署台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對我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的經貿戰略具重大意義。另台星雙方自 100 年 5 月正式展開 ASTEP 談判，已完成實質談判，正進行法律文字檢視作業，期儘速完成談判。
- 三、目前對於尚未能展開 ECA 談判之貿易夥伴，則以進行 ECA 可行性研究創造洽簽 ECA 之有利條件，例如目前我與印尼已完成洽簽 ECA 之可行性研究。台、印度雙方於本（102）年 9 月 2 日於印度新德里舉行可行性研究成果發表會。台、菲律賓雙方智庫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目前正洽繫菲方儘速舉行台菲 ECA 可行性研究成果發表會。
- 四、未來我將透過「堆積木」策略，積極與目標國簽署雙邊協定，以作為未來雙方洽簽全面性 FTA/ECA 之基礎。目前我與日本已簽署「台日投資協議」、「台日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合作協議」及「台日電子電機業合作搭橋計畫合作備忘錄」等協議。台、美部分，台美 TIFA 為雙方目前最重要之建制化經貿諮商管道，並為解決雙方貿易爭議、推動貿易合作之最主要平台，前於本（102）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召開台美第七屆 TIFA 會議，雙方達成在 TIFA 架構下建立投資及技術性貿易障礙（TBT）2 個工作小組，並共同發布「國際投資原則」與「台美資通訊技術服務貿易原則」等 2 項共同聲明。